

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部分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：

失蹤：指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而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經向我國或駐在國（地區）警政機關申報，仍生死不明達三個月以上。

喪失人身自由：指遭羈押、徒刑、拘役或其他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拘束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

涉訟：指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而涉及民事、刑事訴訟案件。

失業：指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而非自願離職或遭解僱，經我國或駐在國（地區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完成失業認定或發給求職紀錄證明。

第 十 一 條 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喪失人身自由，有下列之財產損失，由情報協助人員或其親屬舉證，並經隸屬之情報機關審查認可者，核實補償：

判決之法律文書或公文書所列舉沒入之財產及併科之罰金。

其他確為情報協助人員所有而無法回復且未受補償之財產。

前項補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一千萬元。

情報協助人員於喪失人身自由期間，為爭取減刑或假釋，須繳納罰金或接受追繳、追徵或抵償而顯有不能或困難者，由情報協助人員或其親屬舉證，經隸屬之情報機關審查後，視實際需要補助相關費用，從財產損失補償額度中扣減，並受前項之限制。

第十一條之一 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喪失人身自由，致相關社會保險年資短少，其獲釋返回我國或駐在國(地區)後，隸屬之情報機關於接獲申請時，依情報協助人員自原社會保險退保當月起前一年平均月投保金額，其短少社會保險年資每滿一年，給予二個月之補償。但不得超過五十萬元。

前項短少社會保險年資有未滿一年部分，應按比例發給。

第十八條 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致失業，具工作能力與繼續工作意願，且非無正當理由不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工作或就業諮詢者，由隸屬之情報機關審查，依下列方式給予救助：

未領受我國或駐在國（地區）失業給付且未同時領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每月補償金者，依失業前一年平均月薪資所得或失業前一年所屬國家（地區）政府統計之人均所得月平均數發給失業救助費至獲得新職時為止，最長以二年為限。但必要時，得再延長一年。

領有我國或駐在國（地區）失業給付或獲得新職，然失業給付或新職薪資不及失業前一年平均月薪資所得者，依失業前一年平均月薪資所得發給差額至恢復原所得時為止，最長以一年為限。

前項第一款之失業救助費發放標準，得擇優發放。同款之失業救助期間屆滿一年半前，應依該款但書規定檢討有無延長必要。

第一項核予之失業救助費，於救助期間屆滿前半年之給付，情報協助人員應持續參加駐在國（地區）認可之職業訓練並提出證明後，始得發給。但駐在國（地區）無職業訓練者，不在此限。